

本溪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

本财指农〔2016〕31号

关于下达 2016 年省本级年初预算扶贫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

各满族自治县、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6 年省本级年初预算扶贫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》（辽财指农〔2016〕106 号），现下达你县、区 2016 年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万元，具体资金额度和预算支出科目详见附件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县、区资金直接拨付相关县、区财政国库。

二、请各县区财政会同同级扶贫主管部门，严格按照本溪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《辽宁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改革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机制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本扶贫办发〔2016〕7 号）和省财政厅、省扶贫办即将修订下发的《辽宁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结合省扶贫办下达的项目计划，做好资金与项目的衔接，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16 年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

本溪市财政局

2016 年 3 月 18 日

抄送：局内预算处、国库处、监督检查局

本溪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6 年 3 月 18 日印发

附件:

2016年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县区别	合计	按脱贫人口 切块下达资金 2130505 “生产发展”	移民扶贫补 助资金 2130504 “农村基础 设施建设”	动态监测与项目管理 2130599 “其他扶贫支出”	
				项目管理费	贫困监测补 助资金
合计	1601.8	1107.6	450	32.2	12
桓仁县	1105.5	629.3	450	22.2	4
本溪县	412.9	394.9		10	8
明山区	16.8	16.8			
南芬区	37.6	37.6			
平山区	15.2	15.2			
溪湖区	13.8	13.8			